淡江時報 第 683 期

**課程委員會　業界代表入座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記者陳維信淡水校園報導】本校於9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，將新增系所友、校外學者專家和業界代表擔任課程委員會委員，以期能藉此提升學生的核心就業能力。

為落實課程全面品質管制，設置辦法通過修正，審議範圍擴大至校內所有必、選修課程。另外，課程委員會委員人數也有所改變，從4至7人增為4至9人。

教務處表示，將系友、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納入課程委員會委員，是因應教育部提升學生的核心就業能力的要求。此策略為下年度即將施行的「教學品質保證全面品質管理機制」的重要環節，讓課程方向與內容能更符合社會及市場的發展趨勢。